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
承辦人：林家齊
電話：02-2356-5024
傳真：02-2397-6895
電子信箱：cec7925@ce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1153150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150051A00_ATTCH1.pdf、3150051A00_ATTCH2.odt)

主旨：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一案，請查照並協助辦理。

說明：

- 一、依據115年1月21日本會召開之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本會訂定「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上開計畫，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投開票所工作，合先敘明。
- 三、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115年11月28日舉行投票，請貴部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鼓勵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18歲之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意參與者，可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向公所申請登記擔任管理員或監察員，再由公所依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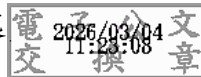


求報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請各大專院校於網站電子看板登載相關登記訊息。

四、檢附「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及「登載電子看板訊息」各1份。

正本：教育部

副本：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本會選務處



裝

訂

線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培養青年公民對於公共事務的認知與熱忱，鼓勵青年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藉由選務工作的參與，促進大專院校學生政治參與及增進瞭解選舉事務。

二、辦理機關

- (一) 主辦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 協辦機關：教育部。
- (三) 承辦機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三、實施對象

年滿 18 歲以上，具有我國國籍之大專院校學生。

四、實施期間：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五、實施方式

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透過下列方式，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參與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

- (一) 各大專院校：協商各直轄市、縣（市）轄內大專院校，利用其校園宣傳管道宣導。
- (二) 鄉（鎮、市、區）公所：轉知鄉（鎮、市、區）公所，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期間，將 18 歲以上大專院校學生列入積極招募對象。
- (三) 相關網站及媒體：利用大專院校學生較常瀏覽之網站及接觸之媒體管道宣導。

六、大專院校學生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參加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舉辦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七、本計畫辦理成果，請依式填報（格式如附件），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前將辦理成果報告表函報本會，列入 115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績效項目考核。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承辦本項業務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附件

鼓勵大專院校學生擔任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辦理成果報告表（格式）

_____選舉委員會

實施期程	
實施方式	
本次選舉招募 大專院校學生 擔任投開票所 工作人員人數	
第 16 任總統 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 舉招募大專院 校學生擔任投 開票所工作人 員人數	
本次選舉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 招募大專院校 學生人數成長 比率（%）	

登載電子看板訊息

敬請於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9 月 30 日登載

中央選舉委員會訊息：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 115 年 11 月 28 日舉行投票，具有我國國籍且年滿 18 歲者，如有意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於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招募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期間申請登記。